

上海市质量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

(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提供服务,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6〕123号)和《上海市质量协会章程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缴纳会费是协会会员按章程必须履行的义务。凡自愿申请加入上海市质量协会(简称:协会)的单位和个人,从获得会员资格之日起,应当主动按时缴纳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主要用于协会按照其宗旨开展的质量推进和交流活动,用于为会员提供质量信息服务和其他服务,用于理事会和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日常办公费用开支等。

第四条 会员会费缴纳标准:

(一)单位会员

1. 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;
2. 理事(含)以上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 10000 元。

(二)个人会员

1. 高级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600 元;
2. 普通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300 元。

第五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。会员应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,通过汇款、支票等形式,将会费直接交至协会;新会员应于批准之日起,1 个月内缴纳会费。会费开具民政部门制发的"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"。

第六条 会员可以按照自愿原则高于标准缴纳会费;因特殊情况可以书面申请缓缴或减免会费;无故一年未缴会费,将视为自行退会。

第七条 会费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实行专项经费管理，定期审计，按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；同时接受民政部门的年度检查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上海市质量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